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发〔2016〕16号

---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教师职务岗位晋升聘任绿色通道 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教师职务岗位晋升聘任绿色通道的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11月15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6年11月29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教师职务岗位晋升聘任 绿色通道的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进“人才强校”工程实施，促进我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为学校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职务岗位晋升聘任绿色通道的基本原则是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主要标准，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使人才各尽其能、各展其长、各得其所，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岗位设置原则、聘任组织、聘任程序、申诉、争议与举报调解、聘任工作纪律及岗位聘任合同管理等参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师职务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校党发〔2014〕1号）执行。

第四条 教师职务岗位晋升聘任绿色通道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在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学校教师职务岗位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聘委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绿色通道实施的岗位为学校教师职务岗位中各系列的正高级和副高级岗位。

## 第二章 应聘条件

###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学术规范,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身心健康;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三)教育技术等级考试合格。按照《高等学校教育技术等级培训大纲》执行;

(四)外语符合要求。外语能力或外语考试成绩符合《关于贯彻人事部〈关于完善职称外语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京人发〔2007〕31号)的要求;

(五)继续教育合格。根据《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挂钩管理办法》(京人发〔2003〕10号)的规定,应聘高一级职务等级教师职务岗位的人员,必须达到北京市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 第七条 业绩条件(见附件)

### 第八条 校长提名

特别优秀的突出人才,经学校校长提名,可以直接提请校聘委员会审议;人才引进计划中的高层次人才,校长可直接提出聘用建议。

突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须在聘期第一年之内满足应聘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第三章 聘任程序

#### 第九条 公布拟聘岗位信息

学校教师职务岗位聘任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聘办）根据各学院高级教师职务岗位需求，经校聘委会批准后，公布公开招聘的岗位以及相应的高级教师职务岗位说明书。

第十条 受理应聘人员申请，审核应聘人员资格，公示应聘人员学术成果

受理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申请：应聘人员提出高一级教师职务岗位应聘申请，新入职的博士和博士后，可以申报副高级岗位。

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师职务岗位晋升聘任绿色通道应聘申报表》，并提供本人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的相关材料。

审核应聘人员资格：校聘办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应聘人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的相关材料。对未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由校聘办负责通知申请应聘的相关人员。

公示应聘人员学术成果：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由校聘办统一组织对其提交的学术成果材料在全校范围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 第十一条 同行专家评审

校聘办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应聘高级教师职务岗位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学术成果及其学术水平进行专家评议。评议材料实行匿名制，由校聘办统一组织送审。专家评议（包括专家名单、评议意见与结果等）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 第十二条 考核、评议与推荐

经学院考核推荐，学校师资工作领导小组对应聘推荐人员进行审议，提交学校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形成推荐意见提交校聘委会。

## 第十三条 校聘委会提出拟聘人选

校聘委会参考对应聘人员考核意见、评议意见和应聘人员业绩成果，对应聘人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校聘委会成员三分之二(不含)以上出席时校聘委会评议推荐方为有效；应聘人员获得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不含)以上同意票即为建议聘任。

## 第十四条 校聘办公示拟聘人选

在校聘委会提出拟聘人选后，由校聘办向校内外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校聘办按照有关规定受理相关申诉与举报事宜。

##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审定聘任人员

在拟聘人选公示期满后，校长办公会根据校聘委会的推荐意见以及拟聘人选公示期内受理申诉与举报等情况，做出教师职务岗位聘任的决定。

## 第十六条 订立聘任合同

校长或校长书面授权学院院长与受聘人员签订教师职务岗位聘任合同，并颁发相应高级教师职务岗位聘任证书。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或北京市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由校聘委会授权校聘办负责解释。

- 附件：
1. 表 1：教学科研型正高级岗位业绩条件
  2. 表 2：科研型正高级岗位业绩条件
  3. 表 3：教学型正高级岗位业绩条件
  4. 表 4：教学科研型副高级岗位业绩条件
  5. 表 5：科研型副高级岗位业绩条件
  6. 表 6：教学型副高级岗位业绩条件

表 1: 教学科研型正高级岗位业绩条件

学科门类 评价指标	工科类	经管与理科类	文科类
科研项目 必备条件	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项。	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项。	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
学术论文 必备条件	发表被 EI/SCIE/SSCI/A&HCI 检索的论文 4 篇。	发表被 EI/SCIE/SSCI/A&HCI/A 刊/(本学科排名前 50%的 CSSCI)检索或列出的论文 4 篇。	发表被 EI/SCIE/SSCI/A&HCI/A 刊/(本学科排名前 50%的 CSSCI)检索或列出的论文 4 篇。
突出业绩: 任选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1 篇或 SCIE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E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3 篇论文被 SCIE/SSCI/A&amp;HCI 他引次数总和超过 120 次。</li> <li>2、发表被 EI/SCIE/SSCI/A&amp;HCI 检索的论文 10 篇(其中 EI 检索不多于 4 篇)。</li> <li>3、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 1 项。</li> <li>4、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合计 2 项。</li> <li>5、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新增到款 350 万。</li> <li>6、以前三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1 篇或 SCIE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E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3 篇论文被 SCIE/SSCI/A&amp;HCI 他引次数总和超过 120 次或 A 刊论文和(本学科排名前 30%的 CSSCI)检索论文合计 4 篇。</li> <li>2、发表被 EI/SCIE/SSCI/A&amp;HCI/A 刊/(本学科排名前 50%的 CSSCI)检索或列出的论文 10 篇(其中 EI 检索和 CSSCI 检索合计不多于 4 篇)。</li> <li>3、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 1 项。</li> <li>4、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合计 2 项。</li> <li>5、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新增到款 200 万。</li> <li>6、以前三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表 3 篇论文被 SCIE/SSCI/A&amp;HCI 他引次数总和超过 120 次或 A 刊论文和(本学科排名前 30%的 CSSCI)检索论文合计 4 篇。</li> <li>2、发表被 EI/SCIE/SSCI/A&amp;HCI/A 刊/(本学科排名前 50%的 CSSCI)检索或列出的论文 10 篇(其中 EI 检索和 CSSCI 检索合计不多于 4 篇)。</li> <li>3、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 1 项。</li> <li>4、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合计 2 项。</li> <li>5、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新增到款 100 万。</li> <li>6、以前三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或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li> </ol>

## 附件二

表 2：科研型正高级岗位业绩条件

学科门类 评价指标	工科类	经管与理科类	文科类
科研项目 必备条件	1、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 项，或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 项；2、且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新增到款 300 万。	1、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 项，或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 项；2、且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新增到款 150 万。	1、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 项或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 项；2、且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新增到款 80 万。
学术论文 必备条件	发表被 EI/SCIE/SSCI/A&HCI 检索的论文 6 篇。	发表被 EI/SCIE/SSCI/A&HCI/A 刊/（本学科排名前 50%的 CSSCI）检索或列出的论文 6 篇。	发表被 EI/SCIE/SSCI/A&HCI/A 刊/（本学科排名前 50%的 CSSCI）检索或列出的论文 6 篇。
突出业绩： 任选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1 篇或 SCIE 一区论文 2 篇或 SCIE 二区及以上论文 3 篇或 3 篇论文被 SCIE/SSCI/A&amp;HCI 他引次数总和超过 180 次。</li> <li>2、发表被 EI/SCIE/SSCI/A&amp;HCI 检索的论文 12 篇（其中 EI 检索不多于 4 篇）。</li> <li>3、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 1 项。</li> <li>4、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合计 2 项。</li> <li>5、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新增到款 500 万。</li> <li>6、以前三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1 篇或 SCIE 一区论文 2 篇或 SCIE 二区及以上论文 3 篇或 3 篇论文被 SCIE/SSCI/A&amp;HCI 他引次数总和超过 180 次或 A 刊论文和（本学科排名前 30%的 CSSCI）检索论文合计 5 篇。</li> <li>2、发表被 EI/SCIE/SSCI/A&amp;HCI/A 刊/（本学科排名前 50%的 CSSCI）检索或列出的论文 12 篇（其中 EI 检索和 CSSCI 检索合计不多于 4 篇）。</li> <li>3、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 1 项。</li> <li>4、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合计 2 项。</li> <li>5、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新增到款 300 万。</li> <li>6、以前三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表 3 篇论文被 SCIE/SSCI/A&amp;HCI 他引次数总和超过 180 次或 A 刊论文和（本学科排名前 30%的 CSSCI）检索论文合计 5 篇。</li> <li>2、发表被 EI/SCIE/SSCI/A&amp;HCI/A 刊/（本学科排名前 50%的 CSSCI）检索或列出的论文 12 篇（其中 EI 检索和 CSSCI 检索合计不多于 4 篇）。</li> <li>3、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 1 项。</li> <li>4、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 项或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经费不低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合计 2 项。</li> <li>5、近三年主持科研项目新增到款 150 万。</li> <li>6、以前三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li> </ol>



### 附件三

### 表 3：教学型正高级岗位业绩条件

学院 评价指标	设置教学型岗位的学院
教学业绩 必备条件	主持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课题 1 项。
学术论文 必备条件 (第一作者)	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发表被 EI/SCIE/SSCI/A&HCI/CS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3 篇为教学研究论文。
附加业绩： 任选其一	1、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 2、以前三完成人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3、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 4、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类项目 2 项。

附件四

表 4：教学科研型副高级岗位业绩条件

学科门类 评价指标	工科类	经管与理科类	文科类
<p>突出业绩： 任选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到款经费不少于 80 万的军队国防项目。</li> <li>2、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1 篇或 SCIE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E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2 篇论文被 SCIE/SSCI/A&amp;HCI 他引次数总和超过 70 次。</li> <li>3、发表被 EI/SCIE/SSCI/A&amp;HCI 检索的论文 8 篇（其中 EI 检索不多于 4 篇）。</li> <li>4、以前五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或以前二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li> <li>5、作为第一负责人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转让、专利转让或许可等方式转化，单项技术实际收益累计达到 100 万元或 3 年内多项技术实际收益累计达到 300 万元；或以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出资，成果评估值达到 100 万元且入股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并正式运营 1 年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 1 项。</li> <li>2、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1 篇或 SCIE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E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2 篇论文被 SCIE/SSCI/A&amp;HCI 他引次数总和超过 70 次或 A 刊论文和(本学科排名前 30% 的 CSSCI) 检索论文合计 3 篇。</li> <li>3、发表被 EI/SCIE/SSCI/A&amp;HCI/A 刊/(本学科排名前 50% 的 CSSCI) 检索或列出的论文 8 篇(其中 EI 检索和 CSSCI 检索合计不多于 4 篇)。</li> <li>4、以前五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或以前二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以前二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以前二完成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li> <li>5、作为第一负责人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转让、专利转让或许可等方式转化，单项技术实际收益累计达到 100 万元或 3 年内多项技术实际收益累计达到 300 万元；或以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出资，成果评估值达到 100 万元且入股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并正式运营 1 年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 1 项。</li> <li>2、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1 篇或 SCIE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E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2 篇论文被 SCIE/SSCI/A&amp;HCI 他引次数总和超过 70 次或 A 刊论文和(本学科排名前 30% 的 CSSCI) 检索论文合计 3 篇。</li> <li>3、发表被 EI/SCIE/SSCI/A&amp;HCI/A 刊/(本学科排名前 50% 的 CSSCI) 检索或列出的论文 8 篇(其中 EI 检索和 CSSCI 检索合计不多于 4 篇)。</li> <li>4、以前五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教学成果奖，或以前二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或以前二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以前二完成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li> <li>5、作为第一负责人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转让、专利转让或许可等方式转化，单项技术实际收益累计达到 100 万元或 3 年内多项技术实际收益累计达到 300 万元；或以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出资，成果评估值达到 100 万元且入股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并正式运营 1 年以上。</li> </ol>

# 附件五

## 表 5：科研型副高级岗位业绩条件

学科门类 评价指标	工科类	经管与理科类	文科类
<p><b>突出业绩： 任选其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的军队国防项目。</li> <li>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1 篇或 SCIE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E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2 篇论文被 SCIE/SSCI/A&amp;HCI 他引次数总和超过 80 次。</li> <li>发表被 EI/SCIE/SSCI/A&amp;HCI 检索的论文 9 篇(其中 EI 检索不多于 4 篇)。</li> <li>以前五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以前二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li> <li>作为第一负责人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转让、专利转让或许可等方式转化，单项技术实际收益累计达到 150 万元或 3 年内多项技术实际收益累计达到 400 万元；或以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出资，成果评估值达到 150 万元且入股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并正式运营 1 年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 1 项。</li> <li>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1 篇或 SCIE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E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2 篇论文被 SCIE/SSCI/A&amp;HCI 他引次数总和超过 80 次或 A 刊论文和(本学科排名前 30% 的 CSSCI) 检索论文合计 3 篇。</li> <li>发表被 EI/SCIE/SSCI/A&amp;HCI/A 刊/(本学科排名前 50% 的 CSSCI) 检索或列出的论文 9 篇(其中 EI 检索和 CSSCI 检索合计不多于 4 篇)。</li> <li>以前五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以前二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以前二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以前二完成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li> <li>作为第一负责人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转让、专利转让或许可等方式转化，单项技术实际收益累计达到 150 万元或 3 年内多项技术实际收益累计达到 400 万元；或以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出资，成果评估值达到 150 万元且入股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并正式运营 1 年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持国家级社会科学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 1 项。</li> <li>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前 1%)1 篇或 SCIE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E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2 篇论文被 SCIE/SSCI/A&amp;HCI 他引次数总和超过 80 次或 A 刊论文和(本学科排名前 30% 的 CSSCI) 检索论文合计 3 篇。</li> <li>发表被 EI/SCIE/SSCI/A&amp;HCI/A 刊/(本学科排名前 50% 的 CSSCI) 检索或列出的论文 9 篇(其中 EI 检索和 CSSCI 检索合计不多于 4 篇)。</li> <li>以前五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以前二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或以前二完成人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li> <li>作为第一负责人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转让、专利转让或许可等方式转化，单项技术实际收益累计达到 150 万元或 3 年内多项技术实际收益累计达到 400 万元；或以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出资，成果评估值达到 150 万元且入股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并正式运营 1 年以上。</li> </ol>

附件六

表 6：教学型副高级岗位业绩条件

学院 评价指标	设置教学型岗位的学院
突出业绩： 任选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类项目 2 项；</li><li>2、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发表被 EI/SCIE/SSCI/A&amp;HCI/CS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 6 篇，其中至少 3 篇为教学研究论文；</li><li>3、获北京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一等奖；</li><li>4、获学校年度优秀主讲教师 2 次及以上；</li><li>5、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li><li>6、以前 2 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li><li>7、以第 1 完成人获得校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li><li>8、指导学生参加各专业类竞赛，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5 次及以上。</li></ol>

表 1-6 说明:

1. 学术论文为与申请人所在学科相关的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且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会议论文、增刊，网络优先发表等情况不计为有效论文。
2. SCI 期刊的分区以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 SCI 期刊分区小类学科列表为准（若期刊无小类学科，则按大类学科计算）。对于某期刊在不同学科属不同分区的情况，以小类分区的均值计算，若均值不满足高水平论文的接近分区（差值小于 1），则 2 篇折抵 1 篇对应级别的高水平论文。
3. 他引次数指代表性论文全部作者之外的其他作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4. A 刊指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列出的 A 类期刊论文。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或《光明日报》理论版 2000 字以上文章、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文章，视同 A 刊。
5. 国家、省部级、军队国防项目指列入政府和军队部门计划的科研项目（不含单独委托项目，不含子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作为第一承担单位，在政府和军队科研主管部门有独立编号，以主管部门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批复文件和任务书为准。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和军队国防项目”指由国家和军队科研主管部门（如科技部、基金委）直接拨付给申请人所在单位经费的项目。
6.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 973（含军口 973）计划、国家 863（含国防 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国家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研究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星火计划、火炬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国家 242 信息安全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军事学、艺术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仅限列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的项目）、武器装备重点型号项目。
7. 军队国防项目包括：国防基础科研计划、武器装备探索研究项目、武器装备预研项目、武器装备预研基金项目。
8. 经费参考额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信息、工程材料、数理、化学、生命）面上项目资助总经费约为 75 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面上项目资助总经费约为 55 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资助总经费约为 20 万元。申请人主持国家级项目的重要程度参照项目批复当年的对应类别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总经费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资助总经费。
9. 国家科学技术奖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列出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0. 对于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经费到账只计算在我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经费到账。
11. 在副高级岗位业绩条件中，博士和博士后期间成果计为有效成果。在正高级岗位业绩条件中，考核其任副高级以来的学术成果。

